沭阳县公安局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沭阳县公安局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沭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沭阳县公安局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金额：7758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硬件设备费 640000.00 元，集成服务费 135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1	系留作战车（不含车辆）	皮卡系留机库	昊舜视讯	HVC-350A	杭州	1 套	13%	120000	120000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智空未来	FDG31	深圳	1 套	13%	200000	200000
		作战车改造	国产	定制	江苏	1 套	6%	20000	20000
2	无人机（核心产品）	无人机 1	大疆	Matrice 350RTK/禅思 H30T	深圳	1 套	13%	126500	126500
		无人机 1 配件（电池）	大疆	TB65 智能飞行电池	深圳	4 块	13%	4000	16000
		无人机 1 配件（喊话照明设备）	大疆	禅思 V1/禅思 S1	深圳	1 套	13%	14000	14000
		无人机 2	大疆	Matrice 4T	深圳	3 套	13%	39000	117000
		无人机 2 配件（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深圳	9 块	13%	1200	10800
		增强图传模块	大疆	DJI 图传增强模块	深圳	6 套	13%	700	4200
		无人机 2	大疆	DJI AS1 喊	深圳	3 套	13%	3500	10500

		挂载喊话照明设备		话器/DJI AL1 探照灯					
		喊话照明	极至	U3S	深圳	3 个	13%	6000	18000
3	软件平台	系统集成	国产	定制	江苏	1 项	6%	115800	115800
4	其他辅材	/	国产	定制	江苏	3 项	13%	1000	3000
合计（人民币：元）									775800

3. 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58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 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货物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改造、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 质量保证：

（1）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进入项目质保期。

（2）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使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质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9）质保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并移交甲方前，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中心设备）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由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3）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在约定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2）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

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在质保期内，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因乙方的其他维护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一般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1000 元/次，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5000 元/次，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50000 元/次。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在走退还流程的除外），双方协商或仲裁处理。

10. 项目所有权：

（1）质保期内，本项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承担质保的运营维护责任，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实际需要。

（3）质保期满，乙方必须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完好、整个系统能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无偿移交给甲方。

1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